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6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許俊傑

被告 葉凱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638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3年9月5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360元（含本金304,259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,101.3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